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5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凱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7435號、114年度偵字第769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施凱傑犯如附表一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施凱傑就附件犯罪事實(一)至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前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- 三、審酌被告具有勞動能力，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、財物，竟一再以不正方法竊取他人之財物，破壞被害人對於財產權之支配，行為實無可取，但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見悔意，惟並未賠償被害人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及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，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另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乃被告為附件犯罪事實(一)至(二)所竊得之物，均未能扣案發還或賠償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洪英丰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
1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	施凱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01

		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二)	施凱傑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2 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犯罪所得	是否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
1	鋼鐵原料400公斤、廢鐵360公斤。	否。
2	現金新臺幣300元	否。

04 附件：

0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6 114年度偵字第7435號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被 告 施凱傑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3 犯罪事實

01 一、施凱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而為下列
02 竊盜行為：

03 (一)於民國114年6月8日9時14分許、114年6月15日10時30分許、
04 114年7月8日0時12分許、114年7月9日1時23分許等時間，至
05 陳乙臻所經營、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喬利鋼鐵
06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喬利公司)後側廠區，分別徒手竊取
07 鋼鐵原料約200公斤、鋼鐵原料約200公斤、廢鐵約180公
08 斤、廢鐵約180公斤(共價值新臺幣〔下同〕84,000元)。並
09 於得手後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各
10 載運其所竊上開鋼鐵原料及廢鐵，於①114年6月8日9時30分
11 許至不知情之鉉達古物商行變賣得款5,535元、②114年7月1
12 日13時17分許，至不知情之順鑫資源處理有限公司(下稱順
13 鑫公司)，變賣得款3,625元、③114年7月5日13時23分許，
14 至順鑫公司，變賣得款6,625元、④114年7月15日9時20分
15 許，至順鑫公司，變賣得款8,640元，而將前揭得款花用殆
16 盡。嗣喬利公司負責人陳乙臻察覺遭竊報案，經警調閱監視
17 器影像，而悉上情。(114年度偵字第7435號)

18 (二)於114年9月13日2時40分許，在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
19 ○0號「水里肉圓」店內，徒手竊取置於該店櫃臺上之「浪
20 浪愛心之家」零錢箱(內有零錢約3、400元)，亦將得款花用
21 殆盡。嗣「水里肉圓」商家蔣孟諺發現遭竊報案，經警調閱
22 監視器畫面，而悉上情。(114年度偵字第7691號)

23 二、案經陳乙臻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暨南投縣政
24 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

2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施凱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27 並經告訴人陳乙臻於警詢指訴歷歷與證人即被害人蔣孟諺、
28 證人即鉉達古物商行會計蘇芃蓁、證人即順鑫公司負責人廖
29 義文於警詢證述綦詳，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
30 疑人指認表、和解書、順鑫公司進貨單、鉉達古物商行提出
31 之資源回收業收受物品登記簿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監視器

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及光碟附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上
開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被告未
扣案之前揭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
項規定，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檢 察 官 洪英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陳韋翎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